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15
—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87,544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40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,52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.937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619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01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5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5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5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5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律师、黄夕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